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沁环函字[2021]17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矿井2号煤层通风系统改 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矿井2号煤层通风系统改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矿井2号煤层通风系统改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矿井2号煤层通风系统改造变更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沁河镇崔庄村西北侧，明鑫煤矿工业场地内，设计生产能力（90万t/a）不变，不新增占地，目前开采2号煤层。为解决通风能力不足及实现分区通风，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上报了《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2号煤层通风系统改造（含主斜井扩刷）设计》，山西省能源局以晋能源审批发【2020】59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2020

年8月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矿井2号煤层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含主斜井扩刷)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9月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以沁环函字【2020】34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实际建设中，主斜井扩刷工期长，安全管理难度大，扩刷期间生产和建设的相互制约严重影响企业经济正常运转，山西明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2号煤层通风系统改造变更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不再对原主斜井进行扩刷，拟在原工业场地东北角新增一进风立井。2021年5月20日，长治市能源局以长能源煤字【2021】113号文同意《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2号煤层通风系统改造变更设计》。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界定原则，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建设的“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矿井2号煤层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含主斜井扩刷)”发生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批复中工业场地西北角新增的回风立井及配套风道、通风机平台和风机值班配电室等建构筑物(回风立井：净直径6.0m，倾角90°，净断面积：28.27m²，预计井筒垂深为211m)；新增的进风立井位于工业场地东北角，配套井口房和空气加热室等建构筑物(进风立井：净直径3.3m，倾角90°，净断面积：8.55m²，垂深240m)。项目总投资5091.44万元，环保投资140万元。

二、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结束后尽快完成各场地和临时占地的绿化和植被恢复。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工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全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及时清运，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施工道路硬化。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井筒采用普通法施工；在施工至各含水地层之前进行探水，涌水量大于《煤矿井巷工程施工规范》及《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时，采用冻结法进行施工。在井筒开挖期，要严格落实对地下水的保护措施；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严禁外排。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防造成二次污染，掘进矸石运送至山西通洲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盛洗煤分公司矸石场进行填埋处置；废弃砖瓦石块、水泥砂浆等生产废料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 加强噪声源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

工，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植被恢复，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

（七）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你公司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借章）

2021年7月20日

